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25,000万元、90,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2,600万元的担保及2,400万元的履约保函担保；为新科佳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8.34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8.34亿元、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合同（合同具体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业务具体包括：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出口押汇、无追索权保理、涉外融资性保函（内保内贷）、银行承兑汇票、分行代客资金）（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6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44050220240001155（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4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3,413.62万元、总负债475,931.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3,087.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7,25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7,275.86万元，营业利润14,714.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625.1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537,304.94万元、总负债453,727.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0,939.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3,358.05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84,345.71万元、营业利润1,309.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90.69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1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0,698.81万元、总负债261,015.6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9,390.4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460.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62,360.90万元、营业利润16,62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369.5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29,522.46万元、总负债247,647.8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5,937.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6,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8,844.1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4,149.79万元、营业利润2,487.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26.74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 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511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660.72万元、总负债36,430.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442.9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230.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4,430.20万元、营业利润11,667.22万元、净利润11,676.23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82,570.52万元、总负债44,800.1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3,715.5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37,770.3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214.08万元、营业利润546.55万元、净利润540.33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6,807.67万元、总负债225,092.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5,054.3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714.6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8,840.16万元、营业利润4,487.01万元、净利润3,765.29万元。截止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29,570.97万元、总负债208,103.4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8,072.4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1,467.5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6,301.11万元、营业利润-247.12万元、净利润-247.12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25,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9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同“（一）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6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不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4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21亿元（包括本次已经2024年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85.56亿元、厂商信用担保3.65亿元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单笔厂商信用担保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5.9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78.34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2.79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05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保证合同》；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科田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香港铭泰、越南金田及控股子公司科田磁业提供最高限额107,923.36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8,20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524.41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00.04万元；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10.00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2,584.56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542.02万元（其中7,514.88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5.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81.45万元（其中10,709.3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8%。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9,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美元。

5、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履行其与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及附录项下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万美元。

6、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出具《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美元。

7、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有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5、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北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6、科田磁业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楼城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金田高导、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香港铭泰、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高导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6,359.28	88,033.19	21,124.11	67,901.28	28,326.09	1,909,683.50	4,631.34	75.66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72,872.32	141,159.36	118,411.51	60,332.24	31,712.96	435,999.40	3,389.02	81.66
金田电材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31,634.60	138,074.00	63,946.23	94,835.38	93,560.61	1,414,557.24	7,042.73	59.61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60,155.25	165,886.04	133,414.29	89,674.94	94,269.21	322,727.41	662.24	63.76
金田有色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5,288.02	54,285.84	8,007.13	53,850.50	61,002.18	401,434.30	4,769.41	47.09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15,247.94	72,466.72	1,010.83	71,990.60	42,781.23	99,818.81	1,769.32	62.88
香港铭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05,428.26	83,727.65	-	83,727.65	21,700.61	1,042,883.53	4,405.91	79.42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48,709.58	132,714.22	-	132,714.22	15,995.36	245,341.70	-5,749.07	89.24
越南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3,997.36	80,021.01	75,956.11	80,003.38	33,976.36	287,562.75	5,134.37	70.20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33,318.51	97,405.78	93,038.17	97,392.65	35,912.73	86,028.72	2,663.90	73.06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科田磁业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42,448.91	46,374.69	604.14	27,523.96	96,074.23	128,012.32	5,304.57	32.56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46,120.83	50,233.70	609.73	31,666.80	95,887.13	22,031.05	-307.82	34.38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9,5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借款本金为9,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部分工业土地及厂房。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有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履行其与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及附录项下义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1、本次保证于2027年6月30日到期。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万美元。

（六）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于2027年6月27日到期。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七）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香港铭泰、越南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81.45万元（其中10,709.3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8%。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收到第二次支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